**温氏股份云南养猪公司**

**2024年6月-2025年5月柴油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

**发标单位：温氏股份云南养猪公司**

**招标日期：2024年5月23日**

**招标公告**

为降低我司柴油采购成本，我司决定通过公平公正的原则，向社会供应商以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柴油供应商。

对本次招标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5月22日前，通过登录温氏股份招标系统网址https://bid.wens.com.cn/进行注册完成我司线上报名招投标流程。

本次招标活动开标会由云南养猪公司招投标小组组织开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如有疑问与我司财务信息部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招标方：温氏股份云南养猪公司

联系人：杨雪琼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温氏西南总部

电 话：13988460554

**招标总介**

1. **招标人简介：**

云南养猪公司为温氏股份下属区域管理公司，负责管理温氏股份在云南省的养猪业务。于2015年8月进驻曲靖开发，目前在曲靖、红河及贵州安龙共有9家分公司：沾益、马龙、会泽、师宗、弥勒、建水、蒙自、开远、贵州安龙。目前，已建成投产13个现代、高效、自动及生态一体的规模化猪场（设计母猪存栏规模14.45万头，年产种苗及仔猪400万头），1个区域公猪站（年存栏1200头公猪，年产精液份数约110万份）；建成投产4个饲料厂（合计年产能100万吨），在建1个饲料厂（年产能25万吨）；开发合作家庭农场千余户。

1.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云南养猪公司2024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柴油招标；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注：实际采购量会随公司规模产量变动有所变化，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范围** | **标段预计采购量（升）** |
| 标段一 | 安龙公司下属各单位 | 94000 |
| 师宗公司下属各单位 | 145000 |
| 标段一合计 | 239000 |
| 标段二 | 会泽公司下属各单位 | 40000 |
| 沾益公司下属各单位 | 154000 |
| 标段二合计 | 194000 |
| 标段三 | 建水公司下属各单位 | 142000 |
| 弥勒公司下属各单位 | 115000 |
| 标段三合计 | 257000 |
| 合计 | 690000 |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范围要求：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其合法的营业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代理商）；

2.许可和条件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含拟投标物资）及《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属于委托营运的由受托方提供，须提供运输代理协议复印件）；

3.生产能力要求：要去投标产品生产厂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或具备提供符合GB19147- 2016 标准及国家和行业其他现行标准、规范要求且能达到招标人生产用油需求的生产商；

4.财务能力要求：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人 2021年、2022 年、2023 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相关报表，期间注册的新公司须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连续 3 年无亏损、具备投标包件履约的资金保障能力。

5.履约信用要求:无因自身履约问题而引起的法律诉讼、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 违法行为，投标期内没有被处以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 不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处罚期内、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内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不在招标人列为风险警示合作名录的供应商范围内。

6.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如是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物资生产厂销售代理证明，生产厂家不得与其销售公司共同参与投标，生产厂家不得与其所授权的代理商共同参与投标。②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投标，否则， 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二、招投标流程**

1.有意向的供应商请通过转账方式在2024年5月22日24:00前缴纳投标保证金2万元（不收取现金）。汇款请在用途处注明：柴油投标保证金，过时未汇款的视为放弃投标：

收款单位：曲靖市沾益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6661010400127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支行

2、召开网络开标会时间：2024年5月23日15:00。开标前投标

人应交齐以下资料至招标人邮箱（1964819318@qq.com）：①加盖公司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个人）、②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含拟投标物资）及《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③柴油标准检测报告、④投标人如以公司名义来投标的还需出具公司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3、中标方凭《中标通知书》缴纳合同保证金并签订采购合同，落标者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4、本次招标使用温氏股份招标平台系统进行，对本次招标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 2024年5月22日前，通过登陆温氏股份招标系统网址https://bid.wens.com.cn/进行注册和操作。

**三、投标保证金**

1、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虚构或隐瞒事实，向招标方提供虚假文件。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2024年5月30日前）拒绝按照投标

结果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通过其它不正当手段破坏招标秩序。

3、招标结束后，我公司会以转账方式统一安排落标者投标保证金退款（招标结束后 10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方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时转作为合同保证金，以上投标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四、开标与评标**

1、开标时间：2024年 5月23日 15:00、地点：温氏股份云南养猪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2、云南养猪公司招投标小组负责评标，招投标小组将根据以下

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原则：综合评分法，结合价格及配送速度等讨论确定。

**五、签订合同**

1、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

时间、方式与招标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 1年；

2、中标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保证金（合同

保证金为2万元）。在合同期满、货款结算清后无息退还。

3、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投标须知》第三条第二条款规定，没收招投标保证金。

**六、其他要求**

**必须遵循我方的生物安全防疫制度。**